

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项目成果

#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 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

袁翔珠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项目成果

#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 体系在西部民族地区 高校的建构

袁翔珠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  
袁翔珠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1108-683-6

I. 少… II. 袁… III. 少数民族—习惯法—中国—教  
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D922.1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616 号

##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

---

|       |                                                                                                              |
|-------|--------------------------------------------------------------------------------------------------------------|
| 作 者   | 袁翔珠                                                                                                          |
| 责任编辑  | 宁 玉                                                                                                          |
| 出 版 者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br>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br>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br>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
| 发 行 者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者 |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6.125                                                                                   |
| 字 数   | 150 千字                                                                                                       |
| 版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1108-683-6                                                                                       |
| 定 价   | 16.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袁翔珠** 女，汉族，中共党员，甘肃玉门人，1972年1月出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12月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史专业，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作者长期从事少数民族习惯法问题研究，几年来，共主持或主要参与“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等省部级课题8项，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关于广西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的几点思考》《论广西少数民族习惯法文献的收集与整理》《关于完善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思考》等论文12篇，并参著《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等学术著作两部。

## 前 言

培养复合性法学人才是 21 世纪法学高等教育的目标，这要求我们不仅要传授给学生各种具体的法学方法、技能，也要求我们将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所创造的一切法律文明传承给后人，让他们从中汲取营养，从而在已有文明的基础上，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文明。最重要的是，我们通过建构《少数民族习惯法》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课程体系，可以引领学生去关注底层的智慧和民间的知识，使他们能以更开放、更务实的视野来看待和解决问题。

本书是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项目《“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的研究成果，总共由 6 个专题组成，依据在课题中实施时间的先后和在课题中的逻辑秩序排列。每个专题之间都具有逻辑联系和内在互动关系。第一，作者对课题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论证，主要分析了课题的提出、课题研究的意义、课题的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和研究思路。第二，作者对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了理论调研。通过对国内外学术界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的评介分析，展现中国在这一领域的主流成果和学术路径，为“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的建构提供宝贵资源。第三，作者对国内高校开展少数民族习惯法教学的状况展开了实证调研，主要分政法类院校、民族类院校、西部民族地区综合院校和中东部发达地区院校进行了分析总结。第四，作者展示了课题在教学环节的实施。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试点，课题组全面在教学中渗透

“少数民族习惯法”教学内容。在教学计划中增设“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完善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制作多媒体课件；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第五，作者在实践环节展开了课题的实施，主要包括毕业论文指导和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第六，在前面的调研和实施的基础上，作者全面建构了“少数民族习惯法”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多层次、开放式课程体系，分为本科生和硕、博士教育两个阶段。本科生课程体系包括：建构课程的有形空间——增设少数民族习惯法；建构课程的无形空间——教学方法探索；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模式建构和毕业论文指导环节的建构。硕、博士教育包括学科依托、培养模式、学位论文等方面。

由于时间和理论水平所限，本书只从某些方面展现了课题的实施，并总结了这些实施所具有的价值和意义。要恰当地总结课题实施的成果和过程，写出自己较为满意、别人看了会有益的研究报告，是非常不容易的，特别是对那些因作者的学力所限、时间资金所限而未能深入的环节和领域，是深表遗憾的。我们期待更多的学者来参与，以便更清楚、更准确、更全面地建构“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为西部民族地区高校建立富有特色的办学体制提供更有广度、更有深度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课题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b> .....                      | (1)  |
| 第一节 课题的提出.....                                     | (1)  |
| 第二节 课题研究的意义.....                                   | (3)  |
| 一、保护西部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的需要.....                            | (3)  |
| 二、构建西部民族地区法学教育学科特色的需要.....                         | (4)  |
| 三、适应西部民族地区法学教育人才培养<br>动向的需要.....                   | (5)  |
| 第三节 课题的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和研究思路.....                         | (9)  |
| <b>第二章 理论调研：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b> .....                    | (12) |
| 第一节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                                 | (12) |
|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                                 | (15) |
| 一、总体研究状况 .....                                     | (15) |
| 二、少数民族习惯法基本理论研究 .....                              | (19) |
| 三、少数民族习惯法史研究 .....                                 | (22) |
| 四、特定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                                | (25) |
| 五、部门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                                | (30) |
| <b>第三章 实证调研：国内高校开展少数民族习惯法<br/>    教学情况调查</b> ..... | (35) |
| 第一节 现状调查 .....                                     | (36) |
| 一、政法类院校 .....                                      | (36) |
| 二、民族类院校 .....                                      | (43) |

|                                        |             |
|----------------------------------------|-------------|
| 三、西部地区综合性院校 .....                      | (51)        |
| 四、中东部发达地区院校 .....                      | (54)        |
| 第二节 现状分析 .....                         | (57)        |
| <b>第四章 课题在教学环节的实施 .....</b>            | <b>(60)</b> |
| 第一节 增加课程设置 .....                       | (61)        |
| 第二节 完善教学文件 .....                       | (68)        |
| 一、《少数民族习惯法》教学大纲与课程简介 .....             | (69)        |
| 二、编写《少数民族习惯法》教案与讲义 .....               | (73)        |
| 第三节 制作多媒体课件 .....                      | (74)        |
| 一、教学内容介绍 .....                         | (74)        |
| 二、技术水平介绍 .....                         | (75)        |
| 三、应用前景 .....                           | (75)        |
| 第四节 对学生的课堂教学问卷调查 .....                 | (75)        |
| 一、基本情况介绍 .....                         | (75)        |
| 二、问卷数据分析 .....                         | (76)        |
| 附件 4-1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教案提要 .....           | (81)        |
| 附件 4-2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调查问卷 .....           | (89)        |
| 附件 4-3 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调查<br>问卷统计结果 ..... | (91)        |
| <b>第五章 课题在实践环节的实施 .....</b>            | <b>(92)</b> |
| 第一节 指导以“少数民族习惯法”为<br>研究课题的毕业论文 .....   | (92)        |
| 一、基本情况介绍 .....                         | (92)        |
| 二、问卷调查分析 .....                         | (94)        |
| 第二节 组织学生开展“少数民族习惯法”<br>社会实践活动 .....    | (99)        |
| 一、筹划与组织 .....                          | (99)        |

---

|                                                    |              |
|----------------------------------------------------|--------------|
| 二、实施与开展·····                                       | (102)        |
| 三、调查总结及实践报告·····                                   | (105)        |
| 附件 5-1 “少数民族习惯法”毕业<br>论文调查问卷·····                  | (110)        |
| 附件 5-2 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毕业论文调查<br>问卷统计结果·····            | (112)        |
| 附件 5-3 “少数民族习惯法”本科毕业<br>论文出题报审表·····               | (113)        |
| 附件 5-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07—2008 学年<br>暑假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 (122)        |
| <b>第六章 “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在<br/>    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b> | <b>(133)</b> |
| 第一节 建构课程的有形空间——在本科法学教学<br>计划中增设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      | (135)        |
| 一、必要性分析·····                                       | (135)        |
| 二、正确定位《少数民族习惯法学》的课程性质、<br>教学目的、教学内容·····           | (138)        |
| 三、课程设置的具体方案·····                                   | (139)        |
| 四、须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 (141)        |
| 第二节 建构课程的无形空间——教学方法探索·····                         | (143)        |
| 一、案例分析法·····                                       | (144)        |
| 二、田野调查法·····                                       | (145)        |
| 三、比较分析法·····                                       | (147)        |
| 四、多媒体辅助教学法·····                                    | (147)        |
| 五、问卷调查法·····                                       | (148)        |
| 第三节 教材建设·····                                      | (149)        |
| 第四节 师资队伍建设·····                                    | (152)        |

|                                         |       |
|-----------------------------------------|-------|
| 第五节 建构多层次、开放式的实践教学模式·····               | (154) |
| 一、建立固定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田野调查基地·····               | (155) |
| 二、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习惯法”社会实践·····                | (156) |
| 三、组织相关模拟法庭和辩论赛·····                     | (157) |
| 四、穿插安排课程实践·····                         | (159) |
| 五、在毕业实习环节融入“少数民族习惯法”内容·····             | (160) |
| 第六节 建构创新性与自主性相结合的<br>毕业论文指导环节·····      | (161) |
| 一、在毕业论文中开设“少数民族习惯法”<br>选题的意义·····       | (161) |
| 二、“少数民族习惯法”毕业论文选题的<br>拟定与布置·····        | (163) |
| 三、撰写论文应注意的问题·····                       | (166) |
| 第七节 硕、博士教育·····                         | (168) |
| 一、学科依托·····                             | (168) |
| 二、培养模式·····                             | (172) |
| 三、学位论文·····                             | (175) |
| 附件 6-1 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博弈<br>——谈电影《马背上的法庭》····· | (178) |
| 后记·····                                 | (184) |

# 第一章 课题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

## 第一节 课题的提出

我国有 50 余个少数民族分布在广大的西部地区，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92.7%<sup>①</sup>。这些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创造的习惯法文化成果，就像他们自己一样丰富多彩<sup>②</sup>，中国习惯法作用最浓厚的地方就是一些西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由于西部少数民族习惯法构成了我国习惯法资源的主体，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一直受到民族理论界和法学界长久的关注和研究，尤其是西部民族地区的学者们，对“少数民族习惯法”进行了大量的极有价值的研究，并形成了丰硕的成果。例如龙大轩对羌族习惯法的研究，吴大华等对苗族习惯法的研究，罗洪洋对侗族习惯法的研究，张济民等对藏族习惯法的研究等等<sup>③</sup>。其中既有从法制史角度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历史考证，亦有对现有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实证调查；既有对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之间的冲突与融合所做的研究，亦有对单个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分析论证。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不仅使得法学研究的视野超越了国家法的局

---

① 数据来源 . <http://www.ahtvu.ah.cn/jxcl/wbjx/bmlf/zhbs.htm>.

② 王学辉：云南少数民族习惯法形成和发展的轨迹 [J]，现代法学，1998，(3)：114.

③ 谢晖：当代中国的乡民社会、乡规民约及其遭遇 [J]，东岳论丛，2004 (4)。

限，而且标志着学者的关注已不仅停留在单纯的规则体系与制度的移植和建构之上，开始回归或兼顾到了法的社会基础和现实环境，这本身亦是一种方法和理念的转变<sup>①</sup>。

遗憾的是，与法学界十分热火和强劲的学术繁荣相比，作为文化传承者的高校，“少数民族习惯法”却被忽视和冷落。迄今为止，将“少数民族习惯法”作为法学本科阶段专门课程开设的高校屈指可数，即使在一些高校开设的民族法学科中，少数民族习惯法也是非常有条件地进入到国家法律的视野，其地位十分边缘化。在高校中，尤其是西部民族地区高校，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建设还处于非常薄弱的境地，既没有形成具有独立学科特色的相对成熟的科学的基本理论体系，也没有形成系统的可供操作的教学模式体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我国，法治建设属于比较典型的政府推进型模式，强调运用国家强力对社会秩序进行规制<sup>②</sup>，由此形成了高等法学教育以国家制定法为中心的单一课程体系，而对于来自于底层的、民间的法律资源关注不够。面对高等教育课程设置多样化发展的浪潮，强烈的使命感和沉重的责任感催促我们应当以拥有得天独厚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西部民族地区为优势语境，从西部民族地区高校入手，建构“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

---

① 范愉．试论民间社会规范与国家法的统一适用 [A]．谢晖：民间法（第1卷）[C]．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78．

② 田成有．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民间法运用 [EB/OL]．成有论法．<http://www.tcyllaw.com>．

## 第二节 课题研究的意义<sup>①</sup>

### 一、保护西部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的需要

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集聚、民族传统文化积淀深厚、文化多样共生、民族文化特点突出的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变迁中,各少数民族孕育了灿烂的习惯法文化,是中国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大的现实价值和挖掘潜力。但是,由于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人文状况的差异,西部少数民族习惯法民族文化呈明显的二元结构:一方面拥有极为丰富的习惯法文化资源,另一方面这种习惯法文化又因为其强烈的脆弱性而存在随时消失的可能性。脆弱性是西部民族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sup>②</sup>。地域性造成的相对封闭与分割,交通不便、人口相对稀少和分散的特殊环境形成了小范围、小规模文化发展状态;而缺少文字记载的稳定性,又造成了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对外传播和交流以及完整保存的困难。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制定法在西部民族地区大规模的强制推行,西部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更是面临着濒临灭绝的危险境地。因此,西部高校应充分发挥教育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三大基本功能,在西部民族习惯法文化保护中担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正如雅斯贝尔斯所说:“所谓教育,不过是对人的主体间的灵肉交流活动(尤其是老一代对年青一代),包括知识内容的传授、生命内涵的领悟、意志行为的规范,并通过文化传递功能

<sup>①</sup> 袁翔珠,“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体系在西部民族地区高校的建构[J].学术论坛,2006,(10):186-188.

<sup>②</sup> 曲青山,挖掘西部民族文化资源[N].光明日报,2005-4-17.

将文化遗产教给年轻的一代，使他们自由地生成，并启迪其自由的天性。”<sup>①</sup> 高校是文化传承的重要基地，如何整合西部宝贵的民族习惯法文化资源，使其在深入的开发和挖掘中形成优势学科，西部高校应特别肩负起这一重任。

## 二、构建西部民族地区法学教育学科特色的需要

近年来，西部民族地区高校法学教育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诸多因素的制约使之难以产生与发达地区高校法学教育相抗衡的优势竞争力。最大的问题在于，西部民族地区高校法学院系的特色定位未能与地方实际情况有力结合，未能在法学教育与地方资源配置之间实现有效的互动。西部民族地区法学教育要办出特色，就必须立足西部，从西部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适应西部法制发展和客观实际的需要，同时还要结合本院系的科研实力和长远发展，准确定位自己院系的特色。目前一些西部民族地区高校法学院系虽都有自己的特色和定位，但并未形成自己的优势，也没有在其课程设置上充分体现<sup>②</sup>。我们必须承认，西部民族地区高校很难引进学科带头人或优秀专家学者，这与西部民族地区受地理位置局限、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教师待遇低、学术环境较差等有很大的关系，加之大部分西部法学院系缺乏学术积累，未形成自己的学科优势，教师学术交流机会偏少，使得西部民族地区法学教育在法学传统课程和核心课程上很难与发达地区高校或重点院校相竞争，也很难在这方面打造出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但另一方面，西部民族地区高校在民族法学和民间法学的研究上却有非常深厚的学术积淀和课程平台，那些遍布西部地区高校的

① 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 [M]. 邹进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91: 23.

② 西部高校法学教育审视[EB/OL]. 图书交易网. <http://www.bookonline.com.cn/bbs/>.

民族学或民族法研究中心,为“少数民族习惯法”课程的常态化开设提供了良好的学科依托和师资力量。因此,建构以“少数民族习惯法”为核心的学科特色和优势课程体系,才是西部民族地区高校法学教育的合理定位和明智选择。

### 三、适应西部民族地区法学教育人才培养动向的需要

作为民族繁多、文化多元的区域,西部民族地区高校承担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为少数民族群众培养各方面建设人才。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模式对广大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少数民族学生在各个学科和专业中,接受现代化教育,而其中少数民族法律人才也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以笔者所在的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系为例,少数民族学生的数量逐年增加,其占总数的比例在大部分年级都接近或超过了30%,少数民族成分也呈多样化趋势,计有壮族、瑶族、苗族、侗族、满族、土家族、白族、京族、仫佬族、毛南族、锡伯族、水族、回族等13个民族。(见表1-1)

表 1-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系少数民族学生分布情况一览表

| 民族  | 壮   | 瑶  | 苗 | 侗 | 满 | 土家 | 白 | 京 | 仫佬 | 毛南 | 锡伯 | 水 | 回 | 总计  | 学生总数 | 所占比例 |
|-----|-----|----|---|---|---|----|---|---|----|----|----|---|---|-----|------|------|
| 03级 | 5   | 2  | 2 |   | 1 | 1  | 1 |   |    |    |    |   |   | 12  | 79   | 15%  |
| 04级 | 11  | 3  | 2 | 1 | 2 | 1  |   |   | 1  | 1  | 1  | 1 |   | 24  | 69   | 35%  |
| 05级 | 15  | 2  | 1 | 1 | 1 |    |   |   |    |    |    |   |   | 20  | 68   | 29%  |
| 06级 | 16  | 2  |   | 1 |   |    | 1 | 1 |    |    |    |   |   | 21  | 73   | 29%  |
| 07级 | 30  | 1  |   |   |   | 1  |   |   |    |    |    |   | 1 | 33  | 105  | 31%  |
| 08级 | 35  | 2  |   | 2 | 1 |    |   |   |    |    |    |   |   | 40  | 123  | 33%  |
| 总计  | 112 | 12 | 5 | 5 | 5 | 3  | 2 | 1 | 1  | 1  | 1  | 1 | 1 | 150 | 517  | 29%  |

资料来源: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系

这种趋势不仅表明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在国民教育中的比重正在逐步加大,而且还说明,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渴望接受现代法律教育,以便为自己的民族振兴和社会发展服务。要使各民族人民都享受人类现代文明的成果,实现民族的共同富裕和繁荣,不仅需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更需要建设法治来为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环境。因此,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培养就具有一定的特殊意义。遗憾的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体制并没有为少数民族法律人才提供适应其发展的特殊空间,这对广西乃至整个西部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培养都是非常不利的。基于此,广西高校应当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特点和需要,建构具有较强民族性和适应性的培养模式。

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特殊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培养目标的特殊性。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应当与一般的法律人才有所区别。培养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其主要目的和动向应当是为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服务。学生毕业后到民族地区工作,应能很快融入当地法治环境,因此使学生具有深厚的地方人文知识背景,培养学生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强烈的认同感就显得格外重要。但从目前各民族类和民族地区高校法学类人才的培养目标来看,并没有突出考虑或照顾这一特殊目标。例如,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为:“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一定的经济、管理知识,能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能运用法律、经济、外语和计算机等专业知识,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这一陈述并没有体现出民族类法律人才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服务目标。而大部分民族地区院校的法学培养方案

基本如此。孟德斯鸠曾说：“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式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sup>①</sup> 因此，针对少数民族法律人才服务目的的特殊性，为其制定适应民族地区法治建设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是当务之急。

第二，历史使命的双重性。法学教育的目标决定了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历史使命的双重性，一方面，他们必须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掌握现代法律知识和国家法律体系，并将其回馈家乡，反哺民族社会，推进民族地区的法治现代化；另一方面，他们还负有将少数民族民族古老丰富的固有法治资源运用现代法律逻辑进行整理、提炼、发掘，为国家法律体系所吸纳和融合，从而上升为国家法的一部分，以便为促进整个国家的法治文明而服务的使命。这种历史使命的双重性，要求少数民族法律人才所接受的法学教育的内容必须是多元化的。因此，突破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单一性，树立学生的法律多元理念，才能使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历史使命得以有效实现。

第三，文化传承的内在性。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在文化传承方面还具有特殊的作用。他们是将现代与传统、理性与感性、城市与乡土、精英与底层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是沟通国家法文明与民间法文化的桥梁。“法律既是从整个社会的结构和习惯自下而上发展而来，又是从社会的统治者们的政策和价值中自上而下移动。法律有助于以上这两者的整合。”<sup>②</sup> 作为少数民族社会成员，

---

①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7.

② [美]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664.